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更正通知

各相关单位：

我厅印发的《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基〔2018〕172号）文号更正为粤交〔2018〕2号，请以此文为准，前文作废。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2018〕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 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委），省公路事务中心，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规划研究中心，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公路建设信用体系，规范我省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促进公路设计企业增强诚信自律意识，规范从业行为，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厅制定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经省法制办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
办法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设计 企业信用评价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促进公路设计企业增强诚信履约和自律意识，进一步推动公路设计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以及《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是指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合同文件等，按照评定标准，通过量化方式对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企业在我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行为所进行的评价。

第三条 信用评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评价结果实行签认和公示、公告制度。

第四条 信用评价主要内容由企业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构成，具体标准和评分计算方法见《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分计算公式》。

第五条 信用评价管理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一）省交通运输厅负责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

作，主要职责是：

1. 制定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指导、监督全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3. 组织对信用评价年度内在我省从业的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公路行业甲级、或公路各专业甲级资质的设计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其具体负责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范围包括：

（1）在我省承担高速公路工程（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2）在我省承担项目投资额 2 亿元以上（以批复或核准的投资额为准，下同）国、省道干线公路新建、改扩建和大修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3）在我省承担由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初步设计的新建独立公路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勘察设计任务的设计企业。

（4）无上述第（1）、（2）、（3）条从业项目，但自愿参加评价的公路甲级及以上资质的设计企业。

上述第（1）、（2）、（3）条从业的设计企业指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不含邀请招标、专业分包等）或政府确定的项目投资方式参与公路工程项目的设计企业。

4. 发布我省信用评价结果等信息，并上报交通运输部。

(二)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要职责为:

1. 负责对在本辖区内地市投资和建设管理的公路工程项目(属于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从业的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和履约行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对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2. 参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评定标准具体组织实施省交通运输厅负责评价范围以外公路项目上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的信用评价工作,按规定时间将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3. 协助省交通运输厅做好本辖区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其他工作。

(三)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一级主管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指导所管辖项目的项目建设单位按照评价权限对参与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的信用行为进行记录、评价并对项目建设单位的评价结果提出审核意见。

(四) 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主要职责为:

负责督促和指导本项目设计企业按时填报《广东省公路工程设计项目信用评价表》,并对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对其他行为进行记录。

第六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实行定期评价和动态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一) 定期评价。定期评价工作每年开展一次,对设计企业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信用行为进行评价。

(二) 动态评价。公路设计企业评价期内若受到省、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存在信用等级直接定为D级所列情形及降低信用等级行为的，将立即对其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评价并公布；对表现突出，受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公司上级主管单位表彰认可的从业设计企业也适用动态评价原则。

第七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的采信依据为：

(一)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公路机构、质量监督机构(部门)、造价管理机构的审查意见或督(检)查结果、奖罚通报、决定等；

(二) 招标人、项目法人(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等管理工作中形成的文件；

(三) 举报、投诉或质量、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四) 司法判决、裁定、认定及审计意见等；

(五) 其他可以采信、认定的有关资料。

以上采信依据以信用评价年度内有关单位的发文日期或认定时间为准；对存在失信行为且有充分证据材料的可以纳入发现失信行为的评价年度进行评价，但针对同一失信行为在同一信用评价中不多次采信评价。

第八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程序：

(一) 自评工作

有广东省从业项目的设计企业对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进行自评。无广东省从业项目的设计企业，重点就投标行为、其

他行为等内容进行自评。

（二）评价工作

1. 投标行为评价：招标人完成每次招标工作后，对存在不良投标行为的设计企业进行投标行为记录、评价，并写入评标报告上报。被投诉举报并经查实投标过程中存在失信行为的，相应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直接对其投标行为进行评价。

2. 履约行为评价：签订合同至工程交工验收的合同有效期内，项目建设单位结合日常建设管理情况对参与项目勘察设计的公路设计企业当年度的履约行为实时记录并进行评价。

3. 其他行为评价：项目建设单位对公路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记录。负责项目监管的相应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公路设计企业的其他行为进行评价。

4. 联合体有不良行为的，其各方均按相应标准扣分。

（三）审核工作

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的上级主管单位对参与其所属公路工程项目的公路设计企业的投标行为、履约行为和其他行为的评价情况进行审核。

（四）省级综合评价工作

省交通运输厅或其委托机构对广东省从业的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行为进行省级综合评价，确定其得分及信用等级，并公示、公告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九条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实行等级制度,评价等级分为 AA、A、B、C、D 五个等级,各信用等级对应的企业评分(X)以及其他条件要求为:

(一) A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95$ 分;
2. 评价年度内有承担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任务;且高速公路土建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1.0 亿元,或者交通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1 亿元。
3. 有两个一级以上公路项目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单位审查(批),且其中至少一个设计合同段为我省高速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勘察设计合同段。

评价结论:信用好。

(二) A 级条件:

1. 评价分数 $X \geq 85$ 分;
2. 评价年度内有承担我省一级及以上公路项目(新建、改扩建、大修)或者公路独立特大桥、(特)长隧道项目勘察设计任务,且上述公路勘察设计任务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 有一个及以上设计合同段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在评价年度内通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审查(批);

(2) 所从业的土建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5 亿元,或

交通工程设计合同总额累计超过 0.05 亿元。

评价结论：信用较好。

（三）B 级条件： $X \geq 75$ 分。

评价结论：信用一般。

（四）C 级： $60 \leq X < 75$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C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较差。

（五）D 级： $X < 60$ 分，或存在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

评价结论：信用差。

上述设计合同不包括工可阶段、设计咨询服务、城市快速路等设计内容。以设计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设计项目其合同额不进行拆分；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按实际的设计合同额计算。

第十条 根据信用评价动态管理原则，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的设计企业在我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当年每发生一次，其信用等级立即降低一级，直至降到 D 级：

（一）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后，放弃中标的；

（二）由于设计企业的主要责任，发生重大以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地市级或以上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三）交通运输部、省交通运输厅要求设计企业自主填报并向社会公开的重要信用信息，如主要从业人员、身份识别代码、业绩、财务信息、设计能力等，经查实，存在弄虚作假、情节严重的；

(四) 被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的;

(五)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具体动态调整管理办法由省交通运输厅另行制定。

第十一条 公路设计企业出现可直接定为 D 级的失信行为时,自交通运输部或省交通运输厅认定之日起,企业在本省的信用评价等级立即评为 D 级。因受到行政处罚被直接认定为 D 级的企业,其评价为 D 级的时间不得低于该行政处罚期限。

第十二条 鼓励建设单位依法优先选用信用等级高的设计企业,可在招投标、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等方面给予一定的优惠和奖励。但在招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和设定条件时,拟定信用等级条件应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设置市场壁垒或歧视条款。

第十三条 设计企业信用等级实行逐级上升制,但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 D 级企业可以视从业表现及信用评价情况最高上升为 B 级。首次参加信用评价的设计企业,信用等级最高为 A 级。

第十四条 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结果按以下原则应用:

(一) 公路设计企业的省级综合评价结果应用于我省。

(二) 公路设计企业初次进入我省时,其等级按照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并结合我省有关要求确定。

(三)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其信用等级按照联合体中最低等级方的等级认定。

第十五条 原则上信用评价结果有效期为 1 年(信用评价动

态调整结果的有效期限另计)，下一年度设计企业在本省无信用评价结果的，其信用评价等级可延续1年（信用等级为C、D级的除外）。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结果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但不得高于其在我省原评价等级的上一等级。

上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级以上等级且当年度有在建高速公路勘察设计项目参与评价的从业企业，若其当年度信用评价分数符合相应信用等级的分数要求时，其信用等级可延续上一年度的信用等级，而不受参评项目通过审查（批）数量及合同额限制。当年度信用等级为延续上一年度信用等级的，其下一年度的信用等级不可再次延续使用。

第十六条 项目招标人、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每年1月底前将上一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上级主管单位应在每年2月底前将所管辖公路项目的设计企业信用评价审核汇总情况（评价结果）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十七条 设计企业如转制、改名的，其信用等级相应转入转制、改名后的企业。设计企业如被注销、破产的，立即取消其信用等级。设计企业资产被冻结或营业执照年检不合格的，其信用等级暂不予确定。企业资质升级的，其信用评价等级不变。企业分立、合并以及其他特殊情形的，根据存续企业或新设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及从业表现，重新确定其信用评价等级，但不得高于原评价等级。

第十八条 设计企业在上报相应信用评价有关纸质材料的同时，应按要求录入指定的信息数据库，并承诺所填报的信息可向社会公开。各级评价单位对被评价单位的失信行为进行认定时应附相应的信用评价依据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设计企业信用评价报告中有错报、误报、漏报等影响信用评价结果的情况，视情况予以警告、批评或降低信用等级。按规定纳入评价范围的设计企业，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其信用等级直接定为 C 级。

第二十条 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设计企业履约信誉情况台帐制度，按季度进行核查评分，进行动态管理，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的季度动态信用核查评分结果作为评价期内的信用评价依据。各级评价单位应及时、客观、公正地记录企业不良行为，按照标准进行扣分，不得随意扣分或规避扣分，同时要做好告知工作。

第二十一条 设计企业对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限内向公示部门提出申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在公示期内对设计企业的不良行为向公示部门进行投诉举报，对信用评价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可向相应纪检部门进行实名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相关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要如实、客观、公正地对设计企业信用情况进行评价、审核，并将对招标人、项目法人评价工作进行考核，如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严重失职的，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

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
原《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交基〔2014〕245 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投标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投标行为 (满分 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1)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1)	GLSJ1-1-1 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承揽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2 出借资质, 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或承接工程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3 受让或租借资质, 以他人名义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4 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存在围标、串标等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5 资审材料或投标文件虚假, 或以其他违法形式骗取中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6 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禁止投标后, 在禁止期内仍参与投标	直接定为 D 级, 已为 D 级的, D 级延期半年/次	
		GLSJ1-1-7 涂改、伪造、出借、转让资质证书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8 投标中有行贿行为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直接定为 D 级	
		GLSJ1-1-10 因其他情形被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并取消在广东省交通建设市场投标资格的	直接定为 C 级	
	一般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1-2)	GLSJ1-2-1 中标人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20 分/次	
		GLSJ1-2-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	20 分/次	
		GLSJ1-2-3 未按时确认补遗书等招标人发出的通知	10 分/次	
		GLSJ1-2-4 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10 分/次	非投标企业原因除外
		GLSJ1-2-5 无故放弃投标或因投标人原因废标而导致该标段或该次招标流标	10 分/次	
		GLSJ1-2-6 对同一合同段递交 2 份及以上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件	6 分/次	
		GLSJ1-2-7 采用资格预审招标方式的, 非招标人或招标文件原因放弃投标, 未提前书面告知招标人。	6 分/次	
		GLSJ1-2-8 不按时反馈评标澄清	6 分/次	
		GLSJ1-2-9 投标文件中信用等级承诺书填写错误、不准确	10 分/次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	严重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2-1)	GLSJ2-1-1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等级安全事故	直接定为 D 级	
		GLSJ2-1-2	将中标合同转包或违法分包	直接定为 D 级	
	人员到位 (满分 2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2)	GLSJ2-2-1	投标书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 (项目建设单位) 同意更换	12 分/人次	
		GLSJ2-2-2	投标书承诺的其它专业负责人未经项目法人 (项目建设单位) 同意更换 (包括提交图纸中各专业负责人或编制、审核人员)	6 分/人次	
		GLSJ2-2-3	设计人员不具备相应执业资格条件	5 分/人次	
		GLSJ2-2-4	投标书承诺的施工期设计代表未经项目法人 (项目建设单位) 同意更换	6 分/人次	
		GLSJ2-2-5	施工期设计代表因自身过失原因被更换	12 分/人次	
	进度管理 (满分 15, 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3)	GLSJ2-3-1	因勘察设计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文件成果	12 分/次	
		GLSJ2-3-2	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开展外业工作或因自身原因提交外业成果的时间不满足合同规定或设计要求	10 分/次	
		GLSJ2-3-3	因勘察设计进度原因, 引起项目推迟开工	10 分/次	
		GLSJ2-3-4	因后期服务原因, 引起工期延误	10 分/次	
		GLSJ2-3-5	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参加交 (竣) 工验收或工程质量事故分析, 或未按时参加重大设计变更方案评审会	6 分/次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 行为代码 GLSJ2)	成果质量(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 GLSJ2-4)	GLSJ2-4-1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事故或较大安全事故	20分/次	
		GLSJ2-4-2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一般质量问题或一般安全事故	13分/次	
		GLSJ2-4-3	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额度超过上一阶段批准投资额的允许偏差范围;或因设计原因,项目各阶段设计投资的编制存在重大错误。	10分/次	
		GLSJ2-4-4	成果文件不满足有关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强制性标准要求	10分/项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下同。
		GLSJ2-4-5	成果文件不满足勘察设计深度要求;或设计方案、措施、工期不科学、不合理。	2~5分/项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6	签章不全、未授权代签或借用他人资格签章	5分/项次	
		GLSJ2-4-7	对批复意见或审查意见的技术方案未落实且无正当理由	2~5分/项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8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重大设计变更	20分/项次	
		GLSJ2-4-9	因勘察设计原因,引起较大设计变更	13分/次	
		GLSJ2-4-10	未落实我省设计标准化(含施工图设计工程数量总表)及造价标准化有关要求	5~10分/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11	工程量清单编制质量较差;或工程量清单数量图表错漏较多;或设计工程数量出现较大偏差	1~5分/项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12	设计后期服务不到位	1~5分/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13	未按要求对高风险工程进行初步设计节段安全风险评估	3分/次	
		GLSJ2-4-14	施工图设计中未明确验收标准和方法	2~4分/项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2-4-15	设计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随意降低或变更原批复的设计指标(或参数、措施等)	2~5分/项次	视严重程度扣分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履约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失信行为	扣分标准	备注
履约行为 (满分10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	其他失信行为 (满分30,扣完为止。行为代码GLSJ2-5)	GLSJ2-5-1	在设计或设计变更中,违规谋取非法利益。	30分/次	
		GLSJ2-5-2	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地质勘察	30分/次	
		GLSJ2-5-3	地质勘察时间滞后,地质勘察成果未利用。	20分/次	
		GLSJ2-5-4	地质勘察深度不足	20分/次	单次审查、验收或检查为一次
		GLSJ2-5-5	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供应商。	10分/次	
		GLSJ2-5-6	提供虚假地质勘察资料的	10分/项次	
		GLSJ2-5-7	发生廉政事件但未触犯刑事法律	8分/次	
		GLSJ2-5-8	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及实施细则未落实	6分/项次	(经业主同意的合理调整除外)
		GLSJ2-5-9	设计单位未对工程实体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提出评价意见,或者评价意见不客观。		
		GLSJ2-5-10	发生其他不良或违规行为,被项目建设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2分; 被地市级交通造价或质监机构、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每次扣3分; 被省公路机构、省级造价或质监机构(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4分。 被省交通运输厅、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的每次扣5分。	3~5分/次	针对同一事件的通报批评内容,不累加,取最高扣分值。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分值标准	备注
其他失信行为 (行为代码 GLSJ3)	严重失信行为	GLSJ3-1	被司法机关认定有单位行贿、受贿行为，并构成犯罪。	直接定为 D 级	
		GLSJ3-2	由于企业自身原因，应参加信用评价但未按要求提交相关评价资料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	直接定为 C 级	
	其他失信行为	GLSJ3-2-1	进行虚假投诉	扣 20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单个合同段单次投诉举报为 1 次
		GLSJ3-2-2	信用评价弄虚作假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较高信用等级	扣 1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3	在资质申报、延续、变更等过程中弄虚作假	扣 10 分/项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单个人员、设备、业绩等信息为 1 项
		GLSJ3-2-4	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求企业填报向社会公布的信息，存在虚假的。	扣 10 分/项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5	被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1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6	被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10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7	被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扣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8	因设计企业原因，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被司法机关强制执行，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	扣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9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的，或假冒他人专利。	扣 5 分/次(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GLSJ3-2-10	因设计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事故	扣 5~25 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3-2-11	由于设计企业主要责任，已建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被地市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或公路机构）通报的。	扣 5~25 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视严重程度扣分
		GLSJ3-2-12	因在我省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交通运输部予以信息公开的；或因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等问题被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扣 2~5 分(在企业总分中扣除)	视严重程度扣分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评定标准（其他行为）

行为类别	行为代码	信用行为	分值标准	备注
其他行为—— 良好信誉行为 (行为代码 GLSJ4)	GLSJ4-1	获得地级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1 分/次(最高限值 2 分)	在企业总分增加, 针对同一事件的表彰内容, 不累加, 取最高加分值。
	GLSJ4-2	获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表彰	加 2 分/次(最高限值 4 分)	
	GLSJ4-3	获得省部级通报表彰	加 3 分/次(最高限值 6 分)	
	GLSJ4-4	参加抢险救灾, 并经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地级市人民政府, 或省公路机构认可。	加 1 分/次(最高限值 2 分)	
	GLSJ4-5	参加抢险救灾, 并经省交通运输厅认可。	加 2 分/次(最高限值 4 分)	
	GLSJ4-6	信用评价年度内, 从业单位在我省公路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列入省级工程质量安全重要事项阳光公开目录并予以信息公开的。	加 1 分(在企业总分增加, 最高限值 2 分)	
	GLSJ4-7	评价年度内, 从业单位作为主要单位承担的我省公路工程项目或科研课题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以上)、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鲁班奖。	加 0.5 分(在企业总分增加, 最高限值 1 分)	

一、项目上级管理单位因企业或机构改革等原因导致管理层级发生变更的, 信用评价过程中相应的管理关系、管理权限以及行为认定等以变更时间为界进行相应的变更。

二、本评定标准中通报表彰或通报批评等以交通运输部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相关文件为准。

附件 2:

广东省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 评分计算公式

一、分值设置：总分 100 分，包含投标行为（分值为 100 分）、履约行为（分值为 100 分）、其他行为（未限定总分值）。

二、计算方法：先计算单项评价得分，投标行为按被评价次数取平均值，履约行为按中标合同额加权平均计算，其他行为在总分中加减分，最后按系数公式进行综合计算。

三、计算流程

（一）单项评价

1. 企业单次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T' = 100 - \sum_{i=1}^n A_i$ ，其中， i 为不良投标行为数量， A_i 为不良投标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2. 企业某设计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L = 100 - \sum_{i=1}^n B_i$ ，其中， i 为不良履约行为数量， B_i 为不良履约行为对应的扣分标准。

3. 其他行为中有失信或良好行为的，分别在总分中进行扣分或加分。

（二）省级综合评价

1. 评价年度内投标行为得分： $T = \sum_{i=1}^n T_i / n$

（ i 为企业在我省被进行投标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2、\dots\dots n$ 。 T_i 为企业在某次投标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i 为企业在评价年度内有不良投标行为的投标次数， $T \geq 0$ ）

$$2. \text{ 评价年度内履约行为评价得分: } L = \sum_{i=1}^n (L_i C_i) / \sum_{i=1}^n C_i$$

(i 为企业我省被进行履约行为评价的合同段数量, $i=1, 2, \dots, n$, L_i 为企业在某合同段履约行为信用评价得分, C_i 为企业所履约合同段的标价)

3. 省级综合评分:

$$(一) \text{ 计算公式: } X = aT + bL - \sum_{i=1}^n Q_i + \sum_{i=1}^n J_i$$

(二) 有关说明:

1. 省级综合评分 $X \leq 100$, 企业投标行为评价得分为 T , 企业履约行为评价得分为 L , Q_i 为其他失信行为对应扣分标准, J_i 为其他良好信誉行为对应的加分标准, a 、 b 为评分系数。

2.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存在履约行为, 进行综合评价时, $a=0.2$, $b=0.8$ 。

3. 企业信用评价周期内无履约行为, 进行综合评价时, 履约行为 L 按 80 分取值。且: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geq 80$ 分, 则 $a=0.2$, $b=0.8$;

如投标行为评价得分 $T < 80$ 分, 则 $a=1$, $b=0$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公路局。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8年2月28日印发
